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65

修正案号: 39-9569

一. 标题: 机身-后机身接头未进行热处理-拆卸/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庞巴迪CL-600-2D15型和CL-600-2D24型飞机, 序列号为 15336 至 15343, 15351, 15358 至 15362; CL-600-2E25 型飞机, 序列号为 19041。

三. 参考文件:

- 1. TCCAAD CF-2018-25 (2018年10月3日颁发);
- 2. Bombardier Aerospace SB 670BA-53-056 (2016 年 2 月 11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2." 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庞巴迪宇航公司(BA)已通知加拿大交通部有一批后机身接头未按材料规范的要求进行热处理。由于这些零件未进行热处理,受影响的后机身接头具有很低的力学性能,因此存在由于系留操作导致未检测到的裂纹发生扩展的可能性,这可能会导致飞机结构失效。

本指令强制要求拆卸并更换受影响的后机身接头。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CA AD CF-2018-25(2018 年 10 月 3 日颁发)中 "Compliance"和 "Corrective Action"章的内容执行。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孙中雷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西安航空器审定中心

029-88811657